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从 2008 年度开始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对产品质量保证金采取余额保留法进行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 3.50%。近年来，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实际支出的产品质保费用占质保期加权平均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原采用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已不能充分反映目前的情况。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调整，由 3.50%变更为 2.50%。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预提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调整，由 3.50%变更为 2.5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目前无法取得 2018 年度产品质保支出额以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信息，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认为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德宏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